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及元朗官立小學	9 700 度電及大約 9,700 元	約 6 800 公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埔元洲仔公園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約 1 000 公斤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光伏系統、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

水系統及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機電署在 2012 年無須為推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